

关于对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209 号

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卓佳电力）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92,774.67 元，较上一年度下降 50.54%，亏损 6,450,271.83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6,685,840.6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去年 6,191,959.85 元下降为-7,540,333.58 元，变动比例为-221.78%。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70.22%，2019 年 1 月、3 月、4 月公司发生银行贷款逾期事项 4 笔，逾期贷款本金合计为 26,800,000.00 元，而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3,903.15 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结合期后业务开展、合同签订情况、收入实现、现金流以及还款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公司偿债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规划。

2、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7,974,790.17 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9,249,960.07 元，占比达 61%，应收鲁电集团有限

公司账款 22,381,708.00 元，账龄 1-2 年；应收甘肃凯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账款 17,295,569.70 元，本年对其确认收入 14,901,266.61 元，首次出现在前五大客户名单中，占公司本年收入总额的 86.67%。

请你公司说明：

(1) 对应收账款前五名按照账龄分布做进一步拆分列示；

(2) 结合销售合同回款约定说明应收鲁电集团有限公司款项是否存在逾期现象，结合鲁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期后的回款情况；

(3) 结合公司与甘肃凯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核心条款说明此笔收入是否符合确认条件，并列示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凯盛电力财务状况说明此笔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3、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披露，期末应收无棣伊莱顿电子器具有限公司 9,800,000.00 元，账龄 1-2 年，此笔款项系资金拆借款，拆借利率 7%，原系公司拆借给无棣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经查询，无棣海沃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初注册成立，注册地与挂牌公司办公地均为无棣县西城工业园，你司 2017 年 6 月 1 日与海沃商贸签署借款协议，向其提供借款 980 万元，2018 年 10 月，无棣海沃商贸有限公司与无棣伊莱顿电子器具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原海沃商贸对卓佳股份的债务由伊莱顿电子承担。

请你公司说明：

(1) 公司与无棣海沃商贸有限公司、无棣伊莱顿电子器具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在公司存在大额银行借款的情况下向无棣海沃商贸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商业合理性；

(2) 结合无棣伊莱顿电子器具有限公司还款能力、期后还款情况，说明公司能否收回相关欠款，若无法收回，公司是否能够向无棣海沃商贸有限公司追索以及后续的回款安排。

4、关于销售退回

年报披露，因部分产品不符合客户需求 2018 年 7 月发生销售退回 9,648,318.03 元。

请你公司说明销售退回的商品是否能够再次销售，收回的商品是否发生减值。

5、关于营业外支出

年报披露本期产生税收滞纳金 155,150.21 元，上期产生税收滞纳金 210,016.14 元，公司连续两年产生税收滞纳金。

请你公司说明产生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结合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无法支付税款的问题是否持续存在。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

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7 月 17 日